

新安吕氏宅院北宅二号院维修保养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新安吕氏宅院北宅二号院维修保养工程项目

甲方：新安县文物保护服务中心

乙方：洛阳文昌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发包人(全称):新安县文物保护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洛阳文昌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安
吕氏宅院北宅二号院维修保护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安吕氏宅院北宅二号院维修保护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新安县铁门镇薛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安政采磋商(2023)0206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雨水天气除外)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 (小写
¥1783600.00 元) (最终以财政结算评审价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加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贾鹏

六、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乙方应在开工前 5 日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2. 工期

①如发生延期开工，属甲方责任的，给予乙方相应顺延工期的权利；属乙方责任的，工期不能顺延；乙方逾期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不可抗力自然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七、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 新安吕氏宅院北宅二号院维修保护工程项目 质量完全符合相关国家规范以及本合同方案及招标有关要求和备案验收标准。本项目质保期 五 年。

2.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 新安吕氏宅院北宅二号院维修保护工程项目 方案的详细参数要求进行施工。

八、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承担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费用。

(2)乙方应设专职安全管理员，负责工程施工中的安全管理工作。

(3)乙方应遵守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4)乙方应按照《洛阳市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进行文明施工。

(5)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必须保证现场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尊重当地居民风俗习惯。

(6)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7)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8) 乙方在材料运输及施工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九、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及财政评审结算后审核无误后支付施工费用：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分项验收)；

(3) 乙方负责结算及竣工验收资料图纸及其他材料。

付款方式：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70%，财政评审结算后支付剩余 30%工程款（最终以财政结算评审为准）。

十、验收

1. 工程结束后，甲乙双方及监理出具工程完工证明及竣工资料，作为验收依据。

2.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确认过的图纸施工，若有改动，需得到甲方监理方认同。

3. 应当在工程全部完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对项目工程进行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监理方必须同时在场，三方共同确认工程成果与本合同规定内容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工程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监理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验收合格的，由三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如甲方无理由拒绝验收的，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视为本工程验收合格。

4.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

发包人：新安县文物保护服务中心

(公章)

信用代码：12410323668884416D

地址：河南洛阳新安县新城黄河
大道 106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承包人：洛阳文昌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信用代码：914103030533532727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古城乡古城路
216 号 20 幢 3-111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9-63939228

传真：0379-63939228

电子信箱：15837935053@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

七里河支行

银行账号：258517940428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1030300192